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認股權證代號:10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a) 宣派末期股息。
 - (b) 宣派特別股息。
- 3. (a) 重選下列人士:
 - i.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為董事
 - ii. Andrew Ferguson 先生為董事
 - iii. 王宏前先生為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下列第5至8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事項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兑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 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 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條文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 予配發、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發行)及處理的股份 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 括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認 股權證或可兑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 依據本公司的細則不時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 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 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v)根據本公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 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 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 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提出的股份發售建議,按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細則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及本公司可認購或收購股份(或其他相關類別證券)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能上市的其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購回股份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公司根據該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認股權證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於當時生效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8. 「動議藉增設1,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該等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就彼可能認為與落實增加法定股本,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相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以下第9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事項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9.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細則(「新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的相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記錄新細則。」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Arthur George Dew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 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 任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i)就股東而言,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ii)就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所有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認購款項,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獲享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資格,(i)就股東而言,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ii)就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所有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認購款項,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7. 為協助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 其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先生(副主席) Andrew Ferguson 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 先 生 (主 席) (王 大 鈞 先 生 為 其 替 任 董 事) 李 成 輝 先 生 林 蓮 珠 女 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鄭鑄輝先生

王宏前先生